

玄奘大學創新產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第20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整合本校研究資源，發展區域經濟，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創新產學育成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研發處，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整合校內相關教學研究資源，統籌辦理本校對外產學合作業務。
二、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及輔導其創業與創新。
三、推動本校教學單位、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。
四、提供產業行銷管理之諮詢。
五、協助引進政府之產業輔導資源。
六、辦理策略聯盟、同業交流、異業交流等活動。
七、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一、中心主任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職員兼任(代)之。
二、諮詢委員會：指導與監督創新育成中心之推行，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，並審查企業進駐申請案及考核進駐期間輔導成效。由校長聘任校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專家學者、企業人士或傑出校友6至8人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三、輔導專家：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教職員或業界人士擔任顧問，提供廠商專業領域之諮詢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四、專案經理：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專案經理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職員或業界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培育範圍包含文化創意、數位內容、電子商務、資訊通訊、觀光餐旅及其他校內學系等相關產業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企業輔導、營運管理、考核、廠商進駐、畢業與遷離等相關作業規範，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